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函〔2023〕10号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关于征求国家 标准《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位委员、观察员及有关单位：

根据《认证认可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规定，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提出并归口，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起草的国家标准《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计划编号：20220565-T-469），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请于2023年4月15日前将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以邮件形式反馈至标准起草组。

联系人：柏丽丹

电话：020-87237406

电子邮件：baild@ceppei.org

- 附件：1. 《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征求意见稿)》
2. 《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3. 《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



附件 1

ICS 03.120.20
CCS XXX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030—XXXX/ISO/IEC 17030: 2021

代替GB/T 27030—2006

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Conformity assessment—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ird-party marks of
conformity

(ISO/IEC 17030: 2021, IDT)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	1
3.2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所有者.....	1
3.3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颁发者.....	2
4 通用要求.....	2
5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及其使用.....	2
6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颁发.....	3
7 所有权和控制.....	3
7.1 信息.....	3
7.2 许可.....	3
7.3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使用的监控.....	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使用.....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T 27030—2006《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GB/T 27023-2008《第三方认证制度中标准符合性的表示方法》和GB/T 27027—2008《认证机构对误用其符合性标志采取纠正措施的实施指南》。

与GB/T 27030—2006《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本文件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新增附录A作为第三方符合性标志使用的指南，第三方符合性标志是基于合格评定标准确定的合格评定对象颁发的；

b) 澄清了监督要求；

c) 澄清了徽标 (logo) /标识 (symbol) /标志 (mark)；

d) 语言与CASCO工具箱保持一致；

e) 与第三方符合性标志误用示例的有关内容，请参见www.iso.org上提供的小册子。

本文件等同采用ISO/IEC 17030:2021《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本文件的结构与ISO/IEC 17030:2021完全相同，主要编辑性修改如下：

a) 删除了国际标准的前言；

b) 在参考文献中，采用国家标准(转化国际标准)代替原引用的国际标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

本文件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 261) 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6年首次发布为GB/T 27030—2006；

——本次是第一次修订。

引 言

本文件的主要目的是在使用第三方符合性标志方面确立一个统一的方法，填补现有ISO和IEC制定的标准和指南的空白，处理由于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不同使用引起的一些潜在问题，为标志的使用提供一个明确、合理的基础并规定通用的要求。本文件针对第三方符合性标志，但也可作为本文件未覆盖的符合性标志的应用指南。

符合性标志有不同的用途，在各种媒介中可以采用不同的表现形式，如快速响应矩阵二维码（QR）、公共记账技术、分布式记账技术（例如区块链）或其他电子手段。符合性标志出现在产品、证书和出版物上，表示产品、管理体系、服务、过程、人员或组织符合规定要求。产品上使用的符合性标志向用户表明产品满足安全性、质量、产地、性能、可靠性或对环境的影响等方面的特性要求。对于所有的符合性标志，最重要的一点是获得市场（包括消费者）对使用这些标志的产品和其他合格评定对象的信任。本文件旨在提高市场的信任度，并使之得到国际承认以及增强消费者对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接受程度。

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应考虑并解决以下问题：

- 合格评定的对象是什么？
- 哪个合格评定机构提供第三方符合性标志？
- 谁需要第三方合格评定活动？
- 为什么需要第三方符合性标志？
- 如何将符合性信息最好地传递给相关方，例如顾客、用户、政府机构？

在本文件中，使用下列助动词：

- “应”表示要求；
- “宜”表示建议；
- “可”表示允许；
- “能”表示可能性或具备能力。

合格评定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对第三方符合性标志，包括对其颁发和使用的通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以不同形式和各种媒介颁发和使用的第三方符合性标志，包括采用电子存储和显示标志的数字化表示、机器可读代码、区块链（分布式记账）或其他电子手段。

注1：本文件也可作为第三方合格评定活动之外的其他符合性标志使用的指南。

注2：根据本文件，第三方符合性标志还包括授权标识，如认可标识。为保持术语的一致性，它们被称为认可标志。

注3：根据本文件，第三方符合性标志可包括徽标（如合格评定机构的标记或商标）、标识（如认可协议中的授权标识或通用方案的描述）或它们的组合。

注4：根据本文件，第三方符合性标志作为证明符合性的图形化表示可以是多个标志的组合（如符合多套规范的标识，满足单个规范的代码）。

注5：本文件不适用于仅表明名称、代码或分类的标志。此外，本文件也不适用于图形化表示（如合格评定制度或方案的图形化表示）或者徽标（如认可机构协会或合格评定机构协会的徽标）。

注6：第三方符合性标志基于包含监督功能的合格评定方案。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ISO/IEC 1700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 *third-party mark of conformity*

由开展第三方合格评定的机构颁发的受保护的标志，表明合格评定对象满足适用的规定要求。

注1：受保护的标志是指受到法律保护，未经授权不得使用的标志。

注2：规定要求可在诸如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范性文件中间述。规定要求可以是详细或通用的。

3.2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所有者 *owner of a third-party mark of conformity*

对第三方符合性标志（3.1）拥有法律权利的个人或组织。

3.3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颁发者 issuer of a third-party mark of conformity

授予第三方符合性标志(3.1)使用权的机构。

注1: 颁发者并不一定是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所有者(3.2), 经所有者授权后, 他准许其他机构颁发第三方符合性标志。

4 通用要求

4.1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所有者应有责任依法保护标志免遭未经授权的使用。

4.2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所有者或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颁发者应:

- a) 有管理第三方符合性标志使用的规则, 并传达这些规则;
- b) 采取措施, 把可能导致第三方符合性标志有效性降低的那些对标志的误解或不清晰减少到最低程度;
- c) 有规则确保第三方符合性标志及任何附带的信息不会造成误导, 并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其以误导的方式使用;
- d) 有措施保护并监视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使用;
- e) 采取措施解决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误用, 包括撤回标志或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
- f) 对与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使用有关的所有投诉采取措施, 并保持全部投诉记录。

4.3 当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所有者或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颁发者授予其他方使用该标志的权利时, 应按照

4.2 a) 中的规则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5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及其使用

5.1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设计和开发, 应采取适当的手段, 使伪造或其他形式误用的风险降到最低。

注: 适当的设计和开发手段, 可能包括采用快速响应矩阵二维码、公共版本和分布式版本技术(如区块链)或其他电子形式。

5.2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可带有使标志的目的或功能更加清晰易懂的附加信息。该信息不应误导相关方。

5.3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 包括其附带的或公开可获得的信息应标识出标志颁发者和标志所涵盖的方面(如质量、安全、环境、性能、道德)以避免任何潜在误解。

5.4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应能追溯到合格评定对象所应用的规定要求。

5.5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仅在其应用于合格评定对象的所有规定要求相关时才应使用。

5.6 只有基于产品合格评定方案颁发的第三方符合性标志可以出现在产品上或产品包装上。所有其他的第三方符合性标志(如与管理体系和服务相关的标志)不应出现在产品、产品包装上, 也不应以有可能被解读为产品符合要求的方式出现。

5.7 当第三方符合性标志与有形产品相关时, 标志应直接施加到每个产品上。只有当产品的物理尺寸不允许这样做, 或者不适合在这类产品上施加标志, 方可施加到包装上或其他附带的资料上。如果第三方符合性标志仅与产品的某一部分相关, 则标志使用管理规则应包括相应的要求, 以使标志适用于整个产品的误解减到最低。

注: 产品符合性标志及其他相关信息的数字表示, 能作为用产品铭牌或产品标签传达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替代方法。电

于存储和显示的第三方标志、陈述和其他产品信息。可能包含互联网地址、机器可读代码和/或电子标签。

5.8 其他媒介上也可以引用第三方符合性标志，如信笺抬头、名片、公司车辆、宣传材料、互联网网站、社交媒体。

注：附录A提供了为合格评定对象颁发的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使用指南。

6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颁发

6.1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颁发应以至少包含符合 ISO/IEC 17000 功能方法要素的合格评定方案为基础。合格评定方案还应包括监督，即合格评定活动的系统性重复，是保持符合性陈述有效性的基础，以保证对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持续信任，属于 6.2 所述的情况除外。

6.2 如果产品合格评定方案中，在应用第三方符合性标志之前，颁发者对制造出的每个产品逐一进行评价（100%抽样），则可以不需要许可和监督。

6.3 只有在公开可获得的合格评定方案的规则下，才能应用第三方符合性标志。

6.4 合格评定方案的规则应确定，在规定的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修订或废止之后，第三方符合性标志运用的最长期限。

7 所有权和控制

7.1 信息

7.1.1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所有者或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颁发者在接到请求时，应提供第三方符合性标志含义的信息。对利益相关方有关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问题或疑虑应做出明确答复。

7.1.2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颁发者应保持和更新已被允许使用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合格评定对象的名录。

7.1.3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所有者或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颁发者应保持和更新对被许可方的权利与义务的说明，以及第三方符合性标志使用的其他限制，并在接到请求时，予以提供。

7.2 许可

7.2.1 4.3 规定的协议中应有条款确保被许可方遵守方案的规则。

7.2.2 应要求被许可方：

- a) 控制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使用；
- b) 在出现不符合或误用时采取纠正措施；
- c) 保留有关第三方符合性标志使用的全部投诉记录，并使所有者/颁发者可以获得这些记录。

7.3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使用的监控

7.3.1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所有者或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颁发者应建立程序处理尚未证实的对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错误或误导性使用，并采取适宜的措施。其中包括当误用者拒绝就误用进行更正时需采取的措施。

GB/T 27030-XXXX/ISO/IEC 17030: 2021

注：适宜的措施包括对被许可方的定期监督、纠正措施、撤销许可证、公告违规行为以及在必要时采取其他法律措施。
这也适用于未与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所有者或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颁发者签约的个人或组织误用标志的情况。

7.3.2 针对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每次误用都应采取纠正措施。适宜时，纠正措施过程应包括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的步骤，这些步骤取决于其参与减少误用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的程度。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使用

A.1 总则

对于按照ISO/IEC 17065标准所进行的产品、过程和服务的认证，按照ISO/IEC 17021-1标准所进行的管理体系认证，按照ISO/IEC 17024标准所进行的人员认证以及按照ISO/IEC 17011标准所进行的合格评定机构认可，本附录提供了为合格评定对象颁发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使用指南。

A.2 谁需要获取关于标准符合性的信息？

在以下情况中可以要求符合性信息：

- 负责的制造商可能需要或希望他人知道其产品已被证实满足规定要求。
- 购买者可能需要知道产品已被证实满足规定要求。
- 购买者和其他相关方可能希望知道管理体系已被证实满足规定要求。
- 保险公司、投资方等为了减轻风险，可能希望知道有关产品、服务、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的管理体系已被证实满足规定要求。
- 监管机构与政府实体可能需要法律涵盖的产品满足所需的规定要求的证据。

A.3 符合性标志的类型**推荐使用的符合性标志**

使用不同的符合性标志以区分满足某一产品标准的产品和满足具体特性标准的产品有一定好处，然而这会使消费者不易理解甚至导致误解。需要在每一个标志下面附上文字说明，以示区别。

如果相关的符合性标志旨在国际范围使用，语言因素使问题变得更加复杂，因为产品的接收者并不一定足够精通这些语言以阅读和理解标志中的文本。如可行，宜使用标识，因为它们是可以被普遍理解的。

其他考虑

如果在考虑过所有因素后，仍有充分的理由需要将符合性标志用于满足了仅涵盖产品具体特性的规定要求的产品上，可将符合性标志、引用标准和规定要求所涵盖方面的简短说明一起添加在产品上。如可行，宜使用标识而不是说明性文字，因为它们是可以被普遍理解的。

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宜考虑使用符合性证明，这样提供的信息更加准确。

A.4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要素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可包含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 合格评定对象的辨识（例如：管理体系、过程、产品或服务）；
- 标志所有者和/或颁发者（例如认证机构）的名称或首字母缩略词；
- 已获认证的产品、过程、服务、人员或管理体系所依据的标准或规范性文件，或已获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所依据的标准或规范性文件；

GB/T 27030-XXXX/ISO/IEC 17030: 2021

——可追溯到符合性陈述的唯一标记。

参 考 文 献

- [1] ISO/IEC 17011, Conformity assessment — Requirements for accreditation bodies accrediting conformity assessment bodies
- [2] ISO/IEC 17020, Conformity assessment — Requirements for the operation of various types of bodies performing inspection
- [3] ISO/IEC 17021-1, Conformity assessment —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providing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management systems — Part 1: Requirements
- [4] ISO/IEC 17024, Conformity assessment —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operating certification of persons
- [5] ISO/IEC 17065, Conformity assessment —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certifying products, processes and services
- [6] ISO/IEC 22603-1,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Digital representation of product information —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附件 2

《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国家标准起草组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一、工作概况	1
(一)任务来源	1
(二)主要工作过程	1
1、申请立项阶段	2
2、起草阶段	2
(三)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人员及其所作的工作	3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4
(一)编制原则	4
(二)主要内容	5
1、结构说明	6
2、主要技术说明	7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6
四、与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6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7
六、重大分歧意见和处理经过和依据	7
七、标准性质的建议	7
八、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7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8
十、参考资料清单	9

《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编制说明

一、工作概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标委发[2022]22号”文件，《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国家标准《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以下简称：该标准）列入2022年国家标准修订计划，项目编号：20220565-T-469。

根据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认标委函〔2022〕41号”文件，由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承担该标准的制定工作。

该标准由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牵头起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等16家单位共同参与起草。该标准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提出并归口。

（二）主要工作过程

该标准为等同转化国际标准ISO/IEC 17030:2021《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主要目的是在使用第三方符合性标志方面确立一个统一的方法，填补现有ISO和IEC制定的标准和指南的空白，处理由于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不同使用引起的一些潜在问题，为标志的使用提供一个明确、合理的基础并规定通用的要求。

制定该标准的具体过程如下：

1、申请立项阶段

2021年5月，由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形成国家标准建议书，通过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正式申报立项。

2022年8月，该标准被列入国家标准委2022年国家标准修订计划，项目编号：20220565-T-469，项目名称为《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2、起草阶段

2019年11月，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成立ISO/CASCO/WG55《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国际标准国内对口工作组，参与国际标准ISO/IEC 17030: 2021《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制订的有关工作。

2020年8月11日，ISO/CASCO/WG55国内对口工作组召开了第一次工作组会议。会议对ISO/IEC 17030国际标准提案草案进行了研究并提出起草意见。

2021年3月，ISO/CASCO/WG55国内对口工作组召开了第二次工作组会议。会议研究ISO/IEC 17030 DIS稿反馈意见。

2022年9月，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成立《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国家标准制定项目的国家标准起草组，负责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原WG55国内对口工作组部分专家转入国家标准起草组，继续参与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

2022年10月14日，《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

求》国标起草组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就标准核心术语、起草注意点、国际标准修订情况达成了共识，确定了起草组工作方式和工作计划安排。

2022年10月到2022年12月，《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国标起草组按照分工，研究形成了《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工作组草案。

2022年12月14日到15日，《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国标起草组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对工作组草案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三) 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

本标准由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本文件起草单位：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方圆认证标志集团有限公司、中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上海英目世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中融国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宁、丁攀、郭雅、胡越男、贾汝静、贾志洋、李辰暄、李玲娟、刘滢、刘伯钊、刘晓飞、骆辉、乔柏平、石承刚、王华、王喆、吴俊华、郝天培、张洋、郑丹丹。

各参与单位所做的工作：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负责标准整体框架制定、标准翻译及其全文的起草，输出国家标准草案稿等工作，其他参与起草组单位成员按章节进行分工，对国家标准内容编制、内容表述等与国际标准对比分析研讨等工作，最终形成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稿。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编制依据

本标准以ISO/IEC 17030:2021《Conformity assessment—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ird-party marks of conformity》为基础，与其一致性程度为“等同采用”；编写规则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GB/T 1.2-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2部分：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的规则。本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尽可能与我国现行相关国家标准保持一致。

（二）编制原则

1. 等同采用原则

按照等同转化国际标准ISO/IEC 17030:2021《*Conformity assessment—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ird-party marks of conformity*》

的原则，同时结合国内合格评定有关标准，制定适合我国的国家标准，在遵从国际标准英文原文的基础上，力求标准语言通俗易懂，内容准确，操作切实可行。

2. 协调性原则

保持该标准与现有有关标准（如GB/T 27000—2006）在专业术语、用词及翻译方面的协调一致性。

3. 规范性原则

严格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20000.2—2009《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保证该标准的编写质量。

（二）主要内容

1. 结构说明

该标准共分为7个章节和1个附录（资料性），具体名称如下：

第1章 范围

第2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3章 术语和定义

第4章 通用要求

第5章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及其使用

第6章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颁发

第7章 所有权和控制

附录A（资料性附录）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使用

2. 主要技术说明

该标准为标志的使用提供一个明确、合理的基础并规定通用的要求。

该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ISO/IEC 17030:2021《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英文版）。

该标准的结构与ISO/IEC 17030:2021完全相同，与ISO/IEC 17030:2021相比主要差异说明如下：

- a) 删除了国际标准的前言；
- b)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对于注日期引用的ISO/IEC标准化文件，用一致性程度为“等同”的国家标准化文件替换；
- c) 按GB/T 1.1-2020 进行编辑性修改，主要在于：中英文写作习惯、表达方式有很大不同，起草组在不改变ISO标准原文技术内容的前提下，按照中文表达方式进行了修改；中英文标准的编制规则不同，起草组在不改变ISO标准原文技术内容的前提下，按GB/T 1.1-2020 的相关规定对该标准的格式进行了编辑性修改。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起草组与 GB/T 27000—2006《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相关内容进行了对照，无冲突情况。

四、与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该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IEC 17030:2021（英文版），与国际标准处于同一水平。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该标准的编写符合 GB/T 1.1-2020 和 GB/T 1.2-2020 的编写规定和国内相关标准的规定。

该标准为推荐性国家标准，与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

六、重大分歧意见和处理经过和依据

暂无。

七、标准性质的建议

该标准中不涉及安全、环保等需强制执行的技术内容，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进行出版发行。

八、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自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成立以来，对中国的合格评定领域分为重视，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合格评定在国际范围内也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该标准目的是在使用第三方符合性标志方面确立一个统一的方法，填补现有 ISO 和 IEC 制定的标准和指南的空白，处理由于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不同使用引起的一些潜在问题，为标志的使用提供一个明确、合理的基础并规定通用的要求。为保证我国合格评定，包括认证认可制度的国际同步性、一致性及先进性，按照国际通行标准等同采用转换为我国国家标准是必要的。

我们建议尽快将本标准修订、批准、颁布实施，在国内合格评定领域中应用。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该标准在将国际标准等同转化的过程中，考虑到中文的语言习惯，以及相关合格评定标准里的术语和定义，为便于标准的使用方理解，避免产生技术层面的混淆，在翻译时对部分术语表述进行了专门研究和处理，具体如下：

- 1) 标准中的“mark”、“logo”和“symbol”的翻译进行了多次讨论，考虑到习惯用法和中文语言表达，分别译为“标志”、“徽标”和“标识”。
- 2) 标准条款5.5 “A third-party mark of conformity shall be used only when it relates to all the specified requirements applied to the object of conformity assessment”进行了反复讨论，最后确定译为“第三方符合性标志仅在其应用于合格评定对象的所有规定要求相关时才应使用”。
- 3) 附录A. 1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65 for products, processes, services, ISO/IEC 17021-1 for management systems, ISO/IEC 17024 for persons certification and ISO/IEC 17011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bodies”提到的均是合格评定对象，如果直译会造成误解。所以最后翻译为“对于按照ISO/IEC 17065标准所进行的产品、过程和服务的认证，按照ISO/IEC 17021-1标准所进行的管理体系认证，按照ISO/IEC 17024标准所进行的人员认证以及按照ISO/IEC 17011标准所进行的合格评定机构认可”。
- 4) 附录A. 2的 “It is possible that the manufacturers responsible require or

wish”的“require”一词经过讨论翻译为“需要”。

十、参考资料清单

(一)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二) GB/T 1.2-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2部分：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

(四) GB/T 27000 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

附件 3

《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征求意见稿）》

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

序号	标准条款号	意见或建议	修改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写单位：_____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Email：_____

抄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与
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司，存档。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9 日印发
